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等部门《关于做好2002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办发[2002]15号 2002年6月19日

各市、县(市、区)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02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做好2002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

(江苏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事厅 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省上下、军地双方的共同努力,2001年国家下达我省的3136名(计划安排2904名,自主择业232名)军队转业干部和1129名随调随迁家属子女得到了妥善安置。在安置工作中,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和《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做好2001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苏办发〔2001〕13号)的文件精神,坚持把安置军队转业干部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在军转安置工作面临较大困难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了全省军转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军转等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了大量积极有效、深入细致的工作,确保了2001年军转安置任务的圆满完成,顺利推进了军转安置办法的改革,有力地支持了军队改革和国防建设,促进了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今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发展史上非常重要的一年,也是贯彻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第二年。国家下达我省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计划数为2631名,接收总数仍居全国第2位。由于我省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已经完成,加之事业单位全面推行聘任制和国有企业结构调整、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等原因,安置工作所面临的困难和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今年我省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

代表”的重要思想和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重要指示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为经济建设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继续强调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深入贯彻《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切实做好计划分配、自主择业、维护稳定三方面的工作,千方百计地把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好、安置好、培训好、使用好、管理好。为做好今年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今年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条件、安置去向、分配办法、工作和职务安排、待遇、配偶和子女的安置、办理落户手续和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所需增加的工资总额、非领导职数、增员计划、行政和事业编制等,均按中发〔2001〕3号和国转联〔2002〕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各部门要坚决维护中央安置政策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认真落实好各项安置政策,妥善安置、合理使用好军队转业干部。

二、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仍由党委、政府部门负责安排他们的工作和职务,所有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都有责任和义务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党和国家机关要发挥带头和示范作用,积极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完成安置计划。有困难的单位,应先接收安置,以后在调整人员结构时统筹安排。政法和执法监管部门需要调整和充实人员的,要首先从军队转业干部中选用。编制已满的单位可带

编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党和国家机关按照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数的15%增加行政编制，主要用于安排师、团职军队转业干部。

实施垂直管理的部、省属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继续采取由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会同主管部门联合下达全省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计划的办法进行。省主管部门对各地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所需增加的编制、职数和工资总额要给予支持，保证完成接收安置任务。

事业单位要积极承担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有增员计划或自然减员数的，要优先用于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编制满员的事业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按实际接收人数相应增加工资总额，确因工作需要的可适当增加编制。事业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应参照其军队职务等级安排相应的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并给予3年适应期。

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科技产业和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新建扩建企业、经济效益比较好的企业，要积极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各地要采取相应措施，引导和鼓励军队转业干部到经济建设第一线去工作。

三、重点安置好计划分配的师、团职军队转业干部的工作和职务。要继续采取使用空出的领导职位、按规定增加非领导职数或者先进后出、带编分配等办法，千方百计地安排好他们的工作和职务。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对师、团职军队转业干部的安排应与领导班子建设通盘考虑，有计划地选调部分师、团职军队转业干部，安排到市、县（市、区）级领导班子或者事业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任职。对担任师级领导职务或者担任团级领导职务且任现职满3年的，一般应安排相应的领导职务。接收师、团职转业干部较多的地区和部门，安排领导职务确有困难的，可以安排相应的非领导职务。对其他师、团职军队转业干部，一般也应安排相应职务。鼓励师、团职军队转业干部参加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厅（局）、处级领导干部的竞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

在安排兼任行政职务的专业技术转业干部时，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志愿，可以安排相应的行政职务或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对作战部队师团级主官、在参加抗洪抢险等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和获二等功以上奖励、因公因战致残、长期在边远艰苦地区及从事飞行、舰艇工作或自愿到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除按现行规定给予优待外，应在工作或职务安排上给予照顾。对有专业特长的军队转业干部，根据工作需要做到专业对口安排。

四、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到机关、事业单位的，仍按照国发〔1995〕1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到企业的，按照国家和所在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努力提高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质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细致地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核定发放工作。2001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的调整增加，以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离退休费的通知》（〔2001〕政干字第491号）附表二所列相应职级的“年定期增加标准”为基数，按退役金计发比例，从2002年1月1日起增加退役金数额。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解决。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医疗保障，按照安置地党和国家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地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安置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统一参加安置地的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未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地区，实行安置地政府机关的现行医疗制度。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地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当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核定的医疗保障经费款项，并划拨所需经费。安置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负责所需医疗经费的核定、统计、预（决）算；按规定的费率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单位缴费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和代军队转业干部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参加医疗保险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建立个人帐户，并将其服现役期间建立的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金额并入本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未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地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现役期间的退役医疗保险个人帐户金额，由其个人暂存，待安置地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后，并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

各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江苏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实施细则》，根据工作职能增加情况和实际任务需要，充实和加强力量。加强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就业指导，为他们择业创造条件。各地应依靠各职能部门和社会力量，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组织生活、档案管理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六、进一步加强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工作。各地、

各部门要把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工作作为开发人才资源的重要途径，纳入本地、本部门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要研究解决培训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不断提高培训质量。今年我省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上岗前的适应性培训和专业培训继续采取由省统一规划，条块结合，按行业、系统对口编班的办法进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军队转业干部参加培训期间享受接收安置单位在职人员的各项待遇。培训要坚持以军队转业干部上岗所急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主要内容，贯彻“学用结合，按需施教，注重实效”和“培训、考核、使用相结合”的原则，增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培训工作。对分配到党和国家机关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在培训时要增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公务员过渡培训的有关课程，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务员过渡的相应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在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还可增设计算机、法律、WTO知识等培训内容。对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根据本人意愿，开展定向职业培训，提高择业竞争能力。各级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要加强对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保证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工作顺利进行。培训经费按规定标准（每人1100元）划拨，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补助。

七、努力解决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问题。今年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主要采取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现有住房或者租住周转住房，以及修建自有住房等方式解决。各地为军队转业干部统建的住房，应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划，按国家和我省现行规定减免有关税费。所建住房以微利或成本价格出售给军队转业干部，优先解决全迁户的住房。

八、切实搞好军队转业干部的社会保障。计划分配到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享受接收安置单位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待遇。计划分配到企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军队转业干部的军龄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其服现役期间的医疗等社会保险费，转入安置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后，接收安置单位要及时为军队转业干部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社会保险费。

九、认真安置好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的工作。仍按照“干部由人事部门安置、工人由劳动保障部门安置”的分工，共同做好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的工作安排。各地要参照本人职务等级和从事的职

业合理安排，与军队转业干部同时接收安置，发出报到通知。各地要制定一些优惠政策，鼓励各类用人单位接收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接收单位可相应增加工资总额，地方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对已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要做好其养老保险档案和基金的转移工作。军队转业干部随迁子女需要转学、入学的，由当地教育部门负责安排，并予以适当照顾，报考各类院校时，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各地在办理军队转业干部及其随调随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落户和转学、入学事宜时，不得收取国家和省规定以外的费用。

十、切实做好在宁部、省属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工作。今年在宁部、省属单位仍采取指令性计划分配，由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省委组织部、省编委办、省人事厅编制下达2002年在宁部、省属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的指令性计划。具体分配工作，由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汇总各接收单位用人需求情况，编制分配方案，经审定后，统一发出报到通知。各接收单位要严格按照省里确定的安置计划和时间要求完成接收安置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十一、切实加强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牢固树立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加强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把这项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作为考核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经常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或未完成安置任务的部门和单位，组织、人事、编制等部门可以视情暂缓办理其人员调动、录用和编制等审批事项。

各级组织、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等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好。要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弘扬军队转业干部的奋斗与奉献精神，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因素，进一步营造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的良好社会环境。

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工作分配和报到通知，应于今年7月底以前发出，整个安置工作于8月底基本结束，10月初开始进行军队转业干部上岗前的专业培训。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报到工作一般应同时进行，有特殊情况的，经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批准，可提前办理报到手续，其随调随迁家属也同时办理。